

附件一

雲林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球隊及球員管理辦法

(115 年全民運動版)

壹、目的：雲林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健全制度，維護良好傳統秩序，提昇水準，以利槌球運動之推展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貳、球隊之管理

一、球隊之組成：由本會公開選拔及推徵(薦)所規範人數之核定球員組成。

二、球隊資格之界定：依本會及縣政府參加全民運動會之規範辦理。

(一)男子組：單人、雙人、三人、團體組。

(二)女子組：單人、雙人、三人、團體組。

參、球隊職員之管理

依本會「球隊(員)暨職隊員管理辦法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肆、教練管理

依本會「球隊(員)暨職隊員管理辦法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伍、本管理辦法於 114 年 9 月 14 日經本會技術小組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經主任委員核准後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球隊(員)暨職隊員管理辦法實施細則

第一條 雲林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健全制度，維護優良傳統，並提升球隊水準，以利槌球運動之推展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球隊資格規定

- 一、原取得參賽認證(上屆成績三名內)球隊資格者。
- 二、選拔委員依代表選手選拔辦法程序，經審查通過者。
- 三、由選拔委員推徵(薦)，經審查後投票，過半數通過者。

第三條 球隊之組成，職、隊員人數規定

- 一、分男、女組，職員各 2 人(含領隊、管理)，教練各 1 人
- 二、隊員依各組參賽名額規定

男子組：

- 單人組 1 人兼隊長。
- 雙人組 2 人，其中 1 人為隊長。
- 三人組 3 至 5 人，其中 1 人為隊長。
- 團體組 5 至 8 人，其中 1 人為隊長。

女子組：

- 單人組 1 人兼隊長。
- 雙人組 2 人，其中 1 人為隊長。
- 三人組 3 至 5 人，其中 1 人為隊長。
- 團體組 5 至 8 人，其中 1 人為隊長。

第四條 球隊(員)之權利

於本會錄取之球隊(員)，得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參加本次所舉辦 115 年全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。
- 二、被推薦接受表揚之權利。
- 三、奪獎享有縣府頒發槌球獎金之權利。

第五條 球隊(員)之義務

球隊(員)應遵守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及全民運動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參加本會所訂之全國性比賽或各類邀請賽，並遵守大會頒訂各項比賽規定。
- 三、參加各項比賽應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- 四、球隊(員)應履行與本會特約規定事項。

第六條 球隊(員)違規之罰則

- 一、凡球隊(員)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即予註銷本次球隊(員)資格：
 - (一)未按規定違規者。
 - (二)未參加本會所訂之集訓、全國性比賽或各類邀請賽比賽者。
- 二、凡球隊(員)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經本會技術委員會會議決，處沒收保證金全部或部分之處分(存入本會帳戶)。
 - (一)違反本會有關規定，嚴重影響本會聲譽者。
 - (二)參與比賽不服裁判判決，發生爭議未依規定提出申訴，藉故滋擾賽會進行者。
 - (三)藉故罷賽或中途無故棄權，未完成全部賽程者。
 - (四)球隊(員)言行有違社會善良習俗。
 - (五)本會徵召球隊所屬職隊員依規定轉知，無故未完成報到者。
 - (六)未經教練同意，私自處理任何對球隊(員)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七條 球隊職員違規罰則

- 一、凡球隊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永不聘請擔任本會任何職務處分：
 - (一)參與本會指派集訓活動，無故不參加冒名頂替被查獲者。
 - (二)收受不當餽贈而於集訓中對特定人員，辦理任何違規行為者。
- 二、凡球隊職隊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經本會技術委員會會議決處做適當停權處分：
 - (一)同時接受外縣市球隊聘請擔任工作者。
 - (二)出席本次全民運動，態度傲慢不服從長官或侮辱他人者。
 - (三)集訓或比賽中參與鬥毆、攻擊隊職員、球員，經本會技術委員審查認定者。

第八條 教練之權利

於本會登記(徵選)之教練，得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參予本次比賽各項會議代表之權利。
- 二、被遴選為申報體育有功之權利。
- 三、對球隊訓練方式順序安排有絕對管理權(須符合正義公平為原則)
- 四、享有本會舉辦各項活動優先之權利。
- 五、奪獎享有縣府頒發【任何】獎金之權利。

第九條 教練之義務

- 一、遵守本會有關管理與比賽之規定，並應服從大會之規定。
- 二、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延誤或拒絕參加集訓、比賽。
- 三、掌握球隊員之基本訓練及管理。
- 四、帶領隊伍參加任何一場比賽，不無故缺席。
- 五、以熟練思路、指導方針帶領球隊參與任何比賽，贏不驕傲，輸不氣餒，鼓勵球員以團隊精神，讓友方尊敬。

第十條 教練違規罰則

- 一、凡教練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永不聘請擔任本會任何職務處分。
 - (一)參與集訓或比賽，無故不參加冒名頂替被查獲者。
 - (二)收受不當餽贈，而於集訓中對特定人員辦理任何違規行為者。
 - (三)視而不教，放任球員不加管束。
- 二、凡教練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經本會技術委員會議決處做適當停權處分：
 - (一)同時接受外縣市球隊聘請擔任工作者。
 - (二)出席本次全民運動，態度傲慢不服從長官或侮辱他人者。
 - (三)集訓或比賽中參與鬥毆、攻擊隊職員、球員，經本會技術委員審查認定者。

第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於 114 年 9 月 14 日經本會選拔小組會議通過，提經主任委員核准，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修正之。